

证券代码：838795

证券简称：风景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宇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77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审慎原则，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

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039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77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银伟律师、郭景岩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